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
基金会
审计报告

内同正审字[2023]第 020 号

内蒙古同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1504 室

电话：19975646683 1584718884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蒙238ENDEKER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6-19





审 计 报 告

内同正审字[2023]第 020 号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50000MJ2227101W，法定代表人为邢文，注册资本肆佰万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南街华隆小区商业楼2号，业务范围：接受、募集、使用、管理捐赠资金；资助红色文化传承活动的开展；资助红色文化影视作品。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四、财务状况

1.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65,193.38元，其中：货币资金1,811,191.46元，固定资产原值110,000.00元，累计折旧38,596.40元，固定资产净值71,403.60元。

2.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0,501.92元。

3.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2,126,095.06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2,126,095.06元，非限定性净资产0元。



五、收支情况

1.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 712,630.00 元，其中：捐赠收入 712,130.00 元。

2.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支出 985,275.0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72,700.00 元，管理费用 217,539.32 元，筹资费用 -6,309.29 元，其他费用 1,345.00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呼和浩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04,178.65	1,811,191.46	短期借款	35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7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8		
预付账款	7			其他应付款	39		
其他应收款	8		501.92	应付工资	40		10,501.92
存货	9		253,500.00	应付福利费	41		
待摊费用	10			应交税金	4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应付利润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其他应交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预提费用	45		
				待扣税金	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14			其他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304,178.65	2,065,193.38	流动负债合计	49	-	10,501.92
长期投资：	16			长期负债：	50		
长期投资	17			长期借款	51		
固定资产：	18			应付债券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10,000.00	11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15,438.56	38,596.40	专项应付款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94,561.44	71,403.60	其他长期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2			长期负债合计	56	-	-
在建工程	23			递延税项：	57		
文物文化资产	24			递延税款贷项	58		
固定资产合计	25	94,561.44	71,403.60	负债合计	59	-	10,501.92
无形及递延资产：	26			净资产：	60		
无形资产	27			非限定性净资产	61		
递延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62	2,398,740.09	2,126,095.06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9	-	-		63		
其他资产：	30				64		
其他长期资产	31			净资产合计	65	2,398,740.09	2,126,095.06
受托代理资产：	32				66		
受托代理资产	33				67		
资产总计	34	2,398,740.09	2,136,596.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	2,398,740.09	2,136,596.9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90,000.00		712,130.00	712,130.00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
收入合计	8	-	5,090,000.00		712,630.00	50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546,660.00		772,700.00	772,700.00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0		2,546,660.00		772,700.00	772,700.00
税金及附加	11					-
(二) 管理费用	12		149,738.56		217,539.32	217,539.32
(三) 筹资费用	13		-12,032.41		-6,309.29	-6,309.29
(四) 其他费用	14		12.62		1,345.00	1,345.00
费用合计	35	-	2,684,378.77		985,275.03	985,275.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	2,405,621.23		-272,645.03	-272,645.0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712,130.00	3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5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712,630.00	3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546,66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58,317.50	12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472,700.00	1,777.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80,908.98	112,280.21
现金流出小计	13	1,211,926.48	2,780,717.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99,296.48	-2,480,7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309.29	
现金流入小计	29	6,309.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30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92,987.19	-2,480,717.2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50000MJ2227101W，法定代表人为邢文，注册资本肆佰万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南街华隆小区商业楼 2 号，业务范围为 1. 接受、募集、使用、管理捐赠资金； 2. 资助红色文化传承活动的开展； 3. 资助红色文化影视作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团体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20% 的坏账准备。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社会团体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团体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团体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社会团体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社会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04,178.65	1,811,191.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304,178.65	1,811,191.46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社保代扣代缴		4,856.52	4,451.81	404.71
2. 医保代扣代缴		857.31	760.10	97.21
合 计		5,713.83	5,211.91	501.92

注释 3.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韩磊精致奢华焕颜套盒		591,500.00	338,000.00	253,500.00
合 计		591,500.00	338,000.00	253,500.00

注释 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器具工具家具	110,000.00			11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38.56	23,157.84		38,596.40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15,438.56	23,157.84		38,596.40
三、账面价值合计	94,561.44	—	—	71,403.60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器具工具家具	94,561.44	—	—	71,403.60

注释 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应付工资		168,319.42	157,817.50	10,501.92
合计		168,319.42	157,817.50	10,501.92

注释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98,740.09	712,630.00	985,275.03	2,126,095.06
合计	2,398,740.09	712,630.00	985,275.03	2,126,095.06

注释 7.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12,130.00	712,130.00		5,090,000.00	5,09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合 计		712,630.00	712,630.00		5,090,000.00	5,090,000.00

注释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772,700.00	772,700.00		2,546,660.00	2,546,660.00
合 计		772,700.00	772,700.00		2,546,660.00	2,546,660.00

注释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		168,319.42	168,319.42.00		120,000.00	120,000.00
办公费		1,040.00	1,040.00			
制作费		2,424.00	2,424.00		10,400.00	10,400.00
折旧费		23,157.84	23,157.84		15,438.56	15,438.56
办公费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审计费		2,710.00	2,710.00		1,300.00	1,300.00
社保费		9,892.73	9,892.73			
医保费		3,784.53	3,784.53			
交通费		5,710.80	5,710.80			
福利费		500.00	500.00		300.00	300.00
合 计		217,539.32	217,539.32		149,738.56	149,738.56

注释 10.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3,432.67	--3,432.67		-13,253.41	-13,253.41
手续费		1,345.00	1,345.00		1,471.00	1,471.00
合 计		-6,309.29	-6,309.29		-12,032.41	-12,032.41

注释 11.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1,345.00	1,345.00		12.62	12.62
合 计		1,345.00	1,345.00		12.62	12.6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2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272,645.03 元。收入合计 712,630.00 元，费用合计 985,275.03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272,645.03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社会团体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印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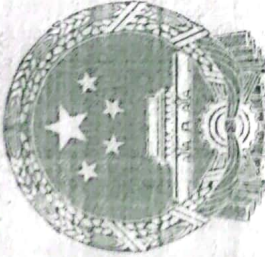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50000MJ2227101W

名称: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住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南街华隆小区商业楼2号

法定代表人:邢文

注册资金:肆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范围:围绕接受、募集、使用、管理捐赠资金;资助红色文化传承活动的开展,奖励为红色文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及红色文化传承发展优秀成果;宣传、推广红色文化教育的实施

基金会法人
登记证书

(慈善组织)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

每年3月1日到5月31日接受年度检查,否则此证无效

管理层声明书

致内蒙古同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白广博、邓岚注册会计师：

本声明书是针对你们审计本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而提供的。审计的目的是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以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

尽我们所知，并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

一、财务报表

1. 我们已履行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提及的责任，即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进行公允反映；

2. 在作出会计估计时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假设）是合理的；

3. 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作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4.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需要调整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都已得到调整或披露；

5. 未更正错报，无论是单独还是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均不重大。

二、提供的信息

6. 我们已向你们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允许接触我们注意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提供你们基于审计目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其他信息；

（3）允许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你们认为必要的本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8.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由于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9.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可能影响本单位的与舞弊或舞弊嫌疑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本单位的：

（1）管理层；

（2）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

（3）其他人员（在舞弊行为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情况下）。



10.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从现任和前任员工、分析师、监管机构等方面获知的、影响财务报表的舞弊指控或舞弊嫌疑的所有信息；

11.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中国 呼和浩特市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23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797193101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同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07年03月2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广博(委派代表:白广博)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永泰城写字楼C座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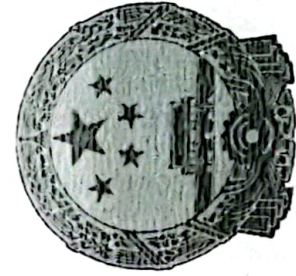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9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同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广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南二环路永泰城写字楼C座1505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5150070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07)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02-13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 二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白广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5-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内蒙古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150124198705091914
Identity card No.	



CTREFT



年 月 日

白广博2020年度年检通过



白广博2019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3月 13日

白广博2019年度年检通过



白广博2021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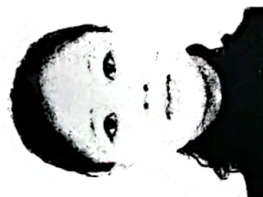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岚2019年度年检通过



年 / 月 / 日



姓名	邓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1-04
工作单位	呼和浩特市同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5110425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岚2020年度年检通过



邓岚2021年度年检通过



业务约定书

编号： 内同正会审字【2023】第020 号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同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



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

2.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 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 亦应及时提供),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认甲方的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简称“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且其他信息中不存在不正确陈述或其他误导性信息。

6.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



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8.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9.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00 元（该费用包含价外增值税款）。

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甲方应按下述付款方式，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6.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有权就其于



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该部分工作的剩余部分费用。

7.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甲方、以及甲方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如果由于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及注册会计师依据该等信息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受托方：内蒙古同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首席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